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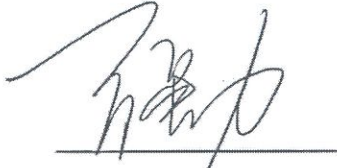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强力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麻志明

麻志明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明

